**信访工作标准**

一、工作原则

坚持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“三到位一处理”原则。坚决防止推诿敷衍和搞形式主义“走过场”，该解决的不解决，防止为暂时息事宁人而突破现有法律政策界限，“花钱买平安”，引发更多矛盾。

二、工作方法

严格以政策法律为依据，尽力做到“事心双解”，实现“案结事了”。

（1）信访人的诉求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解决的，依法启动法定程序解决。案件确有错误的，依法提起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审理；案件裁判存在瑕疵的，及时补正或者通过释法明理息诉化解。

（2）案件认定事实清楚、适用法律正确且法定程序已经穷尽或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的，通过释法明理、思想教育、帮扶救助等手段化解。

（3）经过思想教育仍然缠访闹访，我院与地方政府沟通并与地方政府共同稳控，对于终结后移交地方稳控化解的案件，我院严格按照《人民法院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工作办法》的要求，及时汇报同级党委政法委或信访联席会议，并积极配合协助地方党委、政府做好教育疏导、矛盾化解、帮扶救助等工作。

（4）对采取极端方式闹访，造成严重后果，符合中央政法委《关于处理上访人员的要求规定》条件的，及时收集固定证据，协调公安机关依法打击处理。通过打击处理，加强法治教育，促进息诉罢访。

三、责任分工

专项工作坚持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原则确定办理单位，对属于“三跨三分离”信访事项，化解责任以事发地法院为主，信访人经常居住地、户籍所在地法院和其他有关单位承担协办和稳定责任。我院在案件终结报备之前应积极与信访人经常居住地、户籍所在地政府沟通，就报备终结、稳控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。

四、不同案件情况的处理

（1）对于经人民法院申请再审驳回或经再审作出裁判的民事、行政案件重复信访，以及经上级人民法院审查驳回申诉的国家赔偿案件重复信访，通过释法明理，思想教育、司法救助化解的，以息诉罢访情况（附信访人表示不再上访的息诉罢访协议或者谈话笔录）填报；上访人明确表示不去人民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，或者人民检察院已经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、不支持检察建议的，经开展释法明理、司法救助等工作，可以报备终结，以终结情况填报；认为有复查必要，进入再审程序，经过再审改判化解矛盾的，以再审结果填报。

（2）对于经过思想教育、司法救助等，仍然坚持上访，有违法行为符合有关打击处理规定的，依法予以打击处理。

（3）执行重复信访事项的办理

对于执行重复信访事项，我院及时约谈信访人，核实信访诉求，结合案件办理情况，根据下列不同情形确定有针对性的化解方案，依法依规推动案件实质化解，争取信访人息访。

（1）存在消极执行、选择执行等问题的，应积极采取执行措施，推进案件执行完毕。

（2）存在错误执行等问题的，应予以纠正，以纠正情况报告及对信访人的反馈。

（3）反映的问题不属于执行信访案件，而应通过诉讼、审判监督、国家赔偿、行政复议等程序寻求救济的，告知信访人相应的救济途径。

（4）反映的问题或不属实的，应反馈核查结论，进行释法说理，对信访人的反馈。

（5）已经法定程序处理完毕，信访人仍然坚持信访，对信访人进行教育疏导，释法明理。